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郭健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出入境证件免费速递便民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六十五条规定:“其他快递业务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章规定:“凡由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信函是指以封套形式投递的信件或封套的信件或封套。”“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封套形式投递的信件或封套。”“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内容规定的通告信件包括信和明信片。信是指以套封形式投递的信件或封套的信息的信件,其内容包括:(1)书信,(2)文类信件,(3)各类单据、证件,(4)各类通知,(5)其他资料。根据上述规定,出入境证件属于信件中的证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邮政服务的合资企业、控股企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股99%),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控股企业,属邮政企业。 综上所述,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出入境证件免费速递便民服务项目应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专营,故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郭健 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